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 年費披露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 31(2)條規定，核准受託人必須向正在考慮參加其註冊計劃的申請人披露多項訂明的資料，例如計劃的資料，而其中須包括根據計劃而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規例》第 31(3)條進一步規定，計劃的資料必須包括就指引所訂明的不同入息水平的計劃成員及不同營運規模的參與僱主所須支付的年費的實際款額。由於不同的註冊計劃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制定本指引可利便計劃申請人比較不同計劃的年費。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6H 條規定（簡稱「《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為施行《規例》第 31(3)條而訂明計劃成員的入息水平以及參與僱主的營運規模。

用詞定義

4. 就本指引而言，「費用」指計劃成員須直接或間接支付予為管理註冊計劃而提供服務的任何一方的款額；不論是從計劃成員的帳戶中扣除的費用，還是必須由計劃成員或僱主另行支付的費用，均包括在內。

5. 就第 7(b)段所指的解說例子而言，假如計劃的保本基金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有關的費用亦包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保本基金徵收的費用在內。

與披露年費有關的規定

6. 根據《規例》第 31(2)條的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向計劃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中，披露計劃成員所須支付的年費的實際款額。

7. 受託人披露計劃成員所須支付的年費的實際款額時，必須：

- (a) 披露根據計劃而須支付的所有收費及費用；以及
- (b) 發出附件所載的解說例子。

解說例子

本例子可助你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及收費總款額。

本例子 **假設**：

你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你每月的有關入息為 8,000 元
- (b) 你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保本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你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你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你的僱主有 5 名僱員(包括你本人)參加本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 8,000 元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 4 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你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 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 3.25%

[假如保本基金是內部投資組合，請加入以下一段]

根據以上假設，你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 **年費總額** 為： _____ 元。

[假如保本基金是聯接基金，請加入以下一段]

根據以上假設，你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 (包括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 _____元。

注意： 本例子僅作解說用。你所須支付的年費的實際款額，視乎你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可比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較高或較低**。



核准受託人須知

請把所有款額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元」，以及把所有百分率化為小數點後最接近的四個位。